

债券简称：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
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债券代码：2080342.IB/152635.SH
2180378.IB/184058.SH
2280199.IB/184370.SH
2280408.IB/184568.SH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醴陵高新债”或“20 醴陵债”）、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1 醴陵高新债 01”或“21 醴高 01”）、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 醴陵高新债”或“22 醴高 01”）、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2 醴陵高新债 02”或“22 醴高 02”）的主承销商，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民生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以上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

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工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旅游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



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醴陵市财政局。

（三）发行人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债券基本信息

（一）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

1、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7.5 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5.8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9、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10、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11、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



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

14、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8、债券担保：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21醴陵高新债01/21醴高01

1、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3、发行总额：8.0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7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7、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三）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 1、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4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起息日：2022年4月26日。
- 7、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5日止。
-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四) 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1、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3、发行总额：2.5 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8 日。

7、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



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20醴陵高新债/20醴陵债

发行人已按照《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20年11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醴陵高新债”，债



券代码为 2080342.IB；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 醴陵债”，债券代码为 152635.SH。

2、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发行人已按照《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醴陵高新债 01”，债券代码为 2180378.IB；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1 醴高 01”，债券代码为 184058.SH。

3、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发行人已按照《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醴陵高新债”，债券代码为 2280199.IB；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2 醴高 01”，债券代码为 184370.SH。

4、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发行人已按照《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



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醴陵高新债 02”，债券代码为 2280408.IB；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2 醴高 02”，债券代码为 184568.SH。

（二）付息情况

1、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2024 年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 20% 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2、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2024 年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及 20% 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3、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2024 年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4、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 2024 年已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

根据《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其中 4.50 亿元用于醴陵陶瓷绿色产业化试点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3.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8.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5.5 亿元。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债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其中 5.75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2.2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根据《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3.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8.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5.5 亿元。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 债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募集资金为 3.0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8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4、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根据《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3.5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不超过 8.0 亿元，品种二不超过 5.5 亿元。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 2.00 亿元，其中 1.80 亿元用于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0.7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醴陵陶瓷绿色产业化试点项目，以及 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募投项目醴陵市五彩陶瓷特色产业小镇瓷旅融合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与发行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主承销商已提示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04-19）；
- 2、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4-30）；
- 3、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2024-08-31）；
- 4、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09-02）；
- 5、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2024-09-13）；
- 6、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2024-10-30）。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勤信审字【2025】第 24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2,719,715.60	2,584,548.24
流动资产(万元)	2,591,835.46	2,455,708.52
负债合计(万元)	1,496,107.22	1,481,328.50
流动负债(万元)	917,714.56	922,09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23,608.37	1,103,219.73
流动比率	2.82	2.66
速动比率	1.17	1.16
资产负债率	55.01	57.31

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4,548.24 万元和 2,719,715.60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5,708.52 万元和 2,591,83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02 % 和 95.30 %。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839.72 万元和 127,88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8 % 和 4.70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产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发行人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81,328.50 万元和 1,496,107.22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增长。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22,097.55 万元和 917,714.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25 % 和 61.34 %，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9,230.95 万元和 578,39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75 % 和 38.66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 和 2.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1.1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倍数较高，具



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1%和55.0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增加导致发行人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863.85	218,495.06
营业成本（万元）	304,618.85	213,254.47
利润总额（万元）	11,652.25	11,457.54
净利润（万元）	12,488.64	11,2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17.18	101,96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98	-31,2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87.31	-126,38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533.11	-55,663.98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8,495.06万元和312,863.85万元，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43.19%，主要系大宗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1,457.54万元和11,652.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254.12万元和12,488.64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74.78%，主要是2024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98.2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8.8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97.25%，主要系受上述现金流变动影响所致。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期限	起息日期
2022 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般企业债	2.50	2.50	6.30	7 年	2022-9-8
2022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般企业债	3.00	2.40	6.40	7 年	2022-4-26
2021 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一般企业债	8.00	6.40	6.70	7 年	2021-9-24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私募债	1.70	1.24	7.90	7 年	2021-8-12
2020 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般企业债	7.50	4.50	5.80	7 年	2020-11-6
合计		22.70	17.04			

六、担保人情况及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担保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3 层、
13A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039,381.20	913,327.46
净资产（万元）	771,405.67	649,889.53
营业总收入（万元）	81,538.15	97,355.00
净利润（万元）	16,296.08	18,059.83
资产负债率	22.25%	29.17%

截至 2024 年末，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9,381.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0%；净资产为 771,405.6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0%；资产负债率为 22.25%，较上年末下降 23.70%。

2024 年度，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81,538.15 万元，同比下降 16.25%；净利润为 16,296.08 万元，同比下降 15.00%。



降 23.70%。

3、担保人评级情况

2024 年度，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等级良好，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较为有效的外部支持。

(二) 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 担保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



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292,204.75	1,306,030.71
净资产（万元）	936,035.22	918,674.53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9,117.26	174,305.98
净利润（万元）	47,298.02	47,092.71
资产负债率	23.89%	26.07%

截至 2024 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92,204.7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06%；净资产为 936,035.2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9%；资产负债率为 23.89%，较上年末下降 8.37%。

2024 年度，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59,117.26 万元，同比下降 8.71%；净利润为 47,298.02 万元，同比增长 0.44%。

3、担保人评级情况

2024 年度，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4、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1 體陵高新債 01/21 體高 01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信用等级良好, 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较为有效的外部支持。

(三) 22 體陵高新債/22 體高 01、22 體陵高新債 02/22 體高 02 担保人: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渝

注册资本: 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



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012,877.07	1,012,834.40
净资产（万元）	850,124.23	850,978.38
营业总收入（万元）	27,039.49	56,183.51
净利润（万元）	18,145.85	22,008.84
资产负债率	16.07%	15.98%

截至 2024 年末，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2,877.07 万元，较上年末变化幅度不大；净资产为 850,124.2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10%；资产负债率为 16.07%，较上年末下降 0.55%。

2024 年度，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7,039.49 万元，同比减少 51.87%；净利润为 18,145.85 万元，同比减少 17.55%。

3、担保人评级情况

2024 年度，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等级良好，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较为有效的外部支持。



七、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指标合理。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模式下，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能力具有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 20 醴陵高新债/20 醴陵债、21 醴陵高新债 01/21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22 醴高 01、22 醴陵高新债 02/22 醴高 02 的本息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